

债券代码：143143

债券简称：17 鹏博债

债券代码：143606

债券简称：18 鹏博债

##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杨学平、陈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7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“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杨学平、陈曦：

经查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鹏博士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：

2020年6月、2020年7月，鹏博士分别签订两份项目代建合同，其中一份合同于2020年9月解除、一份于2021年1月解除。上述合同金额达到交易所披露标准，公司未按规定披露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、第三十条相关规定。

2020年9月，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诉讼，诉讼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%。截至2020年5月，鹏博士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金额已超过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%。鹏博士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、第三十条相关规定。同时，公司作为“17鹏博债”“18鹏博债”公司债券发行人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13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

2020年4月，鹏博士3000万项目资金经多层划转流入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发生时系公司控股股东）账户，2020年10月按原路径返还。鹏博士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年修订）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。

鹏博士部分大额资金支出由财务总监、总经理、董事长等审批，缺乏对资金用途的论证决策过程，资金支出安全性和谨慎性不足，资金管控存在薄弱环节，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——资金活动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十八条等规定。此外，鹏博士在以“大客户应收账款收益权”为标的通过产权交易所融资过程中，违反相关挂牌申请或资产转让公告中关于受让对象须为法人的规定，未经内部审批授权对外吸收自然人资金，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——资金活动》第四条、第七条等相关规定。

鹏博士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、第三十条和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13号）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。杨学平作为鹏博士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，陈曦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，未能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、第五十八条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第二十一条和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13号）第五十八条，我局决定对鹏博士及杨学平、陈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们应当强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意识，健全公司治理，强化财务管控，加强人员配备，提高内部控制和财务核算及披露的规范性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请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

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提出的问题，将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有效整改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，认真吸取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加强公司内部管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0日

